

#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審查辦法

101年2月29日院務會議訂定(101.3.15校長核定)  
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5.13校長核定)  
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3.10.20校長核定)  
106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6.9.1校長核定)  
107年5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5.7校長核定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」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「服務特優」教師獎勵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。

第三條 本院服務特優教師遴選，由本院組成服務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審理之。

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本院院長及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擔任，院長為召集人。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遴選委員會委員如無法出席得由曾任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之教師代理出席為原則，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理出席。

第五條 「服務特優」教師近五學年度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學術著作、專書或教科書者，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。

第六條 各系、所（學位學程、處、中心）會議推薦人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參照校訂表格，檢附受推薦人選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院辦理。受推薦人如為合聘者，應由主聘單位推薦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